

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XZ-2020-5246

采 购 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供货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2020-5246
- 2、项目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3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流式细胞仪	1500000.00	1500000.00
2	包 2	核酸提取仪、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800000.00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包 1：流式细胞仪 1 套；

包 2：核酸提取仪 1 套、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 1 套、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套；

5.2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地点：沁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3) 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5) 包1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供应商请于2020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层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03室)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标包,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6 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怀府西路 5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391-5620132/56201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层 1903 房间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2

邮箱：hnyx12@126.com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沁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沁阳市怀府西路 5 号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391-5620132/562013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9 楼 联系人：刘旭、高晓爽、赵璐 电话：0371-69092311 邮箱：hnyx12@126.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p>招标范围：本项目所需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包号</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 1</td> <td>流式细胞仪</td> <td>1</td> </tr> <tr> <td>包 2</td> <td>核酸提取仪、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包 1	流式细胞仪	1	包 2	核酸提取仪、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标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包 1	流式细胞仪	1									
包 2	核酸提取仪、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1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沁阳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要求									
1.3.5	质保期	国产设备质保期一年，进口设备质保期两年，质保期后免费上门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p>									

		<p>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2)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p> <p>(3) 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5) 包1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质保期、投标函，法人授权书，供货期等内容不允许偏离，其他内容允许偏离，若有偏离按评分办法扣分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对于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各潜在投标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送达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1500000.00 元 包 2：800000.00 元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以自身成立时间算起提供财务报表或近期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在需要盖章的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文件夹名称为项目简称+投标单位名称，与纸质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7.5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书脊上应标注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自行考虑是否分册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 2020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30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会议室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4) (A)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所有投标单位和招标投标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经济技术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 日内付货款的 30%，三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货款的 6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0.2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现行代理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取。 2. 中标人需交付《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费用 500 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管理办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前附表标注“/”的选项为该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不需要提供，或不做要求），在供应商须知及投标文件格式相同款的内容同样为不适用，不再专门标明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设备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

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后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审时的相关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标文件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或代理品牌厂家）及投标产品简介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一、其他资料（评标方法里评分所需的相关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该项无要求的，不须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等：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不适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不适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无正当理由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协助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采购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按照财政部87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按照财政部87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按照财政部87文，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p>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6%）</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79 1294 662 1518">技术指标 (30分)</td> <td data-bbox="662 1294 1407 1518"> <p>完全满足技术文件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普通参数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加*参数1项负偏离扣6分（若加*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视为技术不响应，做废标处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518 662 1630">产品性能（6分）</td> <td data-bbox="662 1518 1407 1630"> <p>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分档赋分：一档：4-6分，二档：2-4分，三档1-2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379 1630 662 2002">安装调试计划（8分）</td> <td data-bbox="662 1630 1407 2002"> <p>(1) 具体的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2)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满足业主现场需求的调试措施和方法：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3)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安装工期保证及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td> </tr> </table>	技术指标 (30分)	<p>完全满足技术文件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普通参数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加*参数1项负偏离扣6分（若加*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视为技术不响应，做废标处理）。</p>	产品性能（6分）	<p>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分档赋分：一档：4-6分，二档：2-4分，三档1-2分</p>	安装调试计划（8分）	<p>(1) 具体的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2)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满足业主现场需求的调试措施和方法：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3)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安装工期保证及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技术指标 (30分)	<p>完全满足技术文件参数要求的得30分。</p> <p>普通参数1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p> <p>加*参数1项负偏离扣6分（若加*参数负偏离超过5项视为技术不响应，做废标处理）。</p>							
产品性能（6分）	<p>根据投标人产品技术性能的优势，分档赋分：一档：4-6分，二档：2-4分，三档1-2分</p>							
安装调试计划（8分）	<p>(1) 具体的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2) 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设备满足业主现场需求的调试措施和方法：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p>(3)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安装工期保证及措施：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p>							

			(4) 项目部管理机构及专业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是否合理健全：一档打分（1-2分）；二档打分（0-1分）。
		产品后期维护 (6分)	根据故障率，维护成本分档赋分，优 5-6 分，良 3-4 分，一般 1-2 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合同的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u>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u>
		企业信用（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3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得 1 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扫描件及信用评估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机构 (4分)	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设立的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情况，是否及时有效解决用户需求，售后服务工作人员情况等，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3-4分）；二档打分（2-3分）；三档打分（0-1分）
		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承诺是否优质、具体、可行、科学，并能及时为用户解决问题，分三档进行评价：一档打分（4-5分）；二档打分（2-3分）；三档打分（0-1分）
		综合评价（0-2分）	评委对投标单位整体服务能力、投标文件编制水平、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重视程度等在 0-2 分内给予总体评价打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得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制作或具有相同的电子文件特征机器码或同一个 IP 地址上传视为串通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沁阳市人民医院采购合同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沁阳市人民医院

甲方（需方）：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方和乙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

一、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 整。

2.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3.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书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交货计划书

2) 中标通知书

4.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质量标准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应达到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日内按甲方要求在_____（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本项目工作。

三、验收：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验收。

四、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五、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货款的30%，三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货款的

60%，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六、招、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违约责任

1、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废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若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运行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若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星期按合同款 2% 计算的违约金，不足一星期的按日折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10%。

4、若逾期超过 60 天仍不能供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若合同验收合格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乙方、甲方、采购人各执两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名称：沁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供货要求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数量	备注
1	流式细胞仪	<p>一. 用途: 免疫分析、淋巴细胞亚群分析；细胞周期分析、凋亡分析；感染分析、肿瘤细胞分析；多重细胞因子分析等；</p> <p>二.技术规格和参数:</p> <p>1. 激发系统: 1.1 配备 488nm 蓝色激光器、633nm 红色激光器，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1.2 可升级 405nm 紫色激光器</p> <p>2. 荧光收集和检测: 2.1 配备 1 个独立八角型、1 个独立三角型检测单元 2.2 检测单元依次优先检测易衰减的长波长信号，保证弱信号灵敏度； 2.3 共计 6 个荧光检测器和 2 个散射光探测器，可升级至 8 个荧光检测器。 *2.4 荧光通道组合：4 蓝+2 红，最低光谱交叉。蓝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 530/30nm、585/42nm、695/40nm、780/60nm；红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660/20nm、780/60nm；可升级紫激光检测滤光片包括 450/50nm、512/10nm。 *2.5 荧光检测灵敏：符合国家标准 FITC：<100MESF，PE<50MESF；CFDA：FITC<11MESF，PE<10MESF</p> <p>*3. 配备全自动进样器，单次进样通量≥35 管，自动进样器可拆卸进行单管上样，上样速度≥10000events/s。可升级 96 孔板和 384 孔板上样系统。</p> <p>4. 变异系数：全峰宽 CV<2%</p> <p>*5. 样本残留量<0.1%</p> <p>6. 可以进行在线、自动、脱机补偿</p> <p>7. 检测颗粒大小：0.5-50μm</p> <p>8. 数字信号处理：18bit 动态范围，IEEE 32bit 浮点分辨率</p> <p>9. 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粘连细胞</p> <p>*10. 液流车：独立液流车，避免振动影响；自动控制所有压力、鞘液、清洗液等，大体积液体储备保证长时间、稳定工作；鞘液桶：≥20L，废液桶：10L，清洗液桶：5L，关机液桶：5L</p> <p>*11 整机原装进口，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 NMPA 认证和美国 FDA 认证。</p> <p>三、售后要求:</p> <p>1、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配件按市场最低价。</p> <p>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对用户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在医院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p>	1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	数量	备注
1	核酸提取仪	1、适用试剂：兼容各品牌的核酸提取试剂； 2、适配耗材：常见 SBS 96 孔板； 3、单个处理体积：40-1100 微升； *4、通量：1~32 份； *5、振荡模式：多模式多档可调； 6、操作系统：Windows 7 或 Windows 10； 7、操作界面：中文操作系统，彩色液晶屏触控操作； 8、程序管理：可灵活新建、编辑及删除应用程序； *9、仪器尺寸：400mm*446mm*535mm； 10、仪器重量：净重 40Kg； 11、环境温度：室温； 12、计算机接：USB； 13、相对湿度：20%~80%； 14、额定电压：AC210-240V 50Hz； 15、额定电流：8A； 16、额定功率：1750W。	1	
2	核酸定量检测 PCR 仪	1、样品容量：96×0.2ml； 2、使用耗材：0.2ml 单管，8×0.2ml 排管，96 孔板（国产管适用）； *3、反应体系：6ul-125ul；检测组件：-20℃ CCD； 4、加热/制冷模块：半导体热电模块； *5、温度控制范围：4℃-100℃； 6、升温速率：3.5℃/s（MAX），降温速度：3.2℃/s（MAX），控温精度：±0.1℃； *7、温度控制区域数量：6 区独立温控，温度均一性：±0.25℃； *8、梯度温度变化范围：1℃-32℃，梯度温度选择范围：30℃-100℃（室温低于 28℃），梯度温度列数：12； *9、激发光源：全波长免维护卤素灯（质保 5 年），激发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激发光通道数：5（可扩展至 6 通道）。激发和检测通道传播介质：双向 96 根耐高温专业光纤； 10、检测光波长范围：380nm-780nm； 11、检测通道数：5（可扩展至 6 通道）； 12、适用燃料及探针：FAM/SYBR Green I/Eva Green/LC Green/Fluorescein, VIC/HEX/TET/CY3/Cy3.5/JOE/Yellow555, ROX/Texas Red, Cy5/Cy5.5/LC Red, Tamara； 13、置信度：可进行 5000 和 10000 个拷贝的有效区分，置信度大于 99.8； 14、分辨率：单重反应低至 1.5 倍变化； 15、软件功能：软件功能丰富，可通过染料及探针实现绝对定量、相对定量、基因分型、扩增效率计算、熔解曲线，并可以直接与 EVO 工作站软件直接调用数据等； 16、自动化平台：可与自动化工作站配套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工作站要求：品牌电脑和彩色激光打印机。电脑配置不低于：处理器 i5 以上、不低于 500G、内存不低于 4G、USB	1	

		接口为高速 3.0; 17、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通过 CE 认证。		
3	便携式快速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p>*1、样本容量：16×0.2ml 离心管（5-100 μ l），适应常规 0.2m*18 联管及单管；</p> <p>2、反应灵敏度：10-1010Copies；</p> <p>3、荧光染料：F1：FAM、SYBR Green I；F2：HEX、VIC、JOE、TET、YELLOW；F3:ROX；F4：CY5；</p> <p>*4、通道数：四通道；</p> <p>5、光学系统：高亮度 LED 扫描，光电传感器扫描检测，免校准；</p> <p>6、热盖温度范围：30-110℃；</p> <p>7、检测试剂：开放式检测试剂耗材（通用常规 PCR 项目）；</p> <p>8、温控范围：30℃-100℃；</p> <p>9、均匀性≤±0.1℃；</p> <p>10、温控精度≤±0.1℃；</p> <p>11、升温速率≥8℃/s (MAX)；</p> <p>12、荧光强度检测重复性：CV≤0.5%；</p> <p>13、荧光线性：线性回归系数 r≥0.995；</p> <p>14、仪器通讯接口：USB 2.0(可进行文件导入、导出)；</p> <p>*15、注册认证：NMPA 认证。仪器可直接进行结果及数据分析，并配套电脑版专用分析软件.LED7inch 彩色电容屏触控，无需连接电脑即可操作分析。</p>	1	
<p>包 2 设备的售后要求：</p> <p>1、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配件按市场最低价。</p> <p>2、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对用户的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在医院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p>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沁阳市人民医院P2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包)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为方便评标，请供应商自行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连续 2 级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YXZ-2020- ， 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文件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YXZ-2020-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加密版投标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售后服务计划
- 7) 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中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小写）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 4) 我方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5) 我方承诺中标后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按采购人的最终要求完成所有本项目。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贸易公司作为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响应你单位 2020 年 月 日发出的（YXZ-2020-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沁阳市人民医院 P2 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包 ）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厂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签字

邮编

电话

3.2 制造厂商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制造厂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制造投标货物情况：

- 1) 投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项目名称	年生产能力

- 2) 非由本生产商制造需从其协作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工厂名称及地址	设备部件名称

--	--

3) 协作制造厂家基本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生产主要产品	年生产能力

四 生产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制造厂商情况简介
- 2)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3)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4)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5)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正本）
- 6)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本“3.2”仅作为评审时若涉及到相关主观评审得分时作为参考，但供应商要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续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贸易公司（代理）资格申明

一、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供应商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 4) 最终用户出具的证明（正本）
- 5)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注：本“3.3”仅作为评审时若涉及到相关主观评审得分时作为参考，但供应商要对所填写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后续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证明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银行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5 其他材料

合格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书面证明要求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自拟，须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同时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7、拟投产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管理范围外的产品无需提供）；

8、包 1 若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供应商须取得拟投产品制造商或中国境内办事处或中国总代理经销商等有效授权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各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并存档，查询时将完整清晰的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若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涉及的相关查询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只能有一个投标总价，任何优惠或折扣都须体现在投标总价上。（报价以投标总价所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所投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商：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设备 (部 件)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 位 及 规 格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 输 及 保 险 费	技 术 服 务 费	税 费	合 计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合 计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说明：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商：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明：

-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请分类、分项填写。

4.4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商：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生产商	原产地 (国)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商：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明：投标所投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正偏差/无偏差/负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技术部分不得分（出现缺项漏项的，技术部分不得分）。

6.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应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等。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和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5、质保期收费项目标准。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7. 供应商（或代理品牌厂家）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应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人资格，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11. 其他资料